

《温州市级产业政策（2025 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23〕6号）、《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23〕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23〕7号）四大产业政策实施以来，质效明显，有力促进稳增长、强主体、惠民生。为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，加快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市政府部署，拟对上述市级产业政策进行迭代升级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 年上半年，市府办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联合政策实施部门对《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23〕6号）、《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

意见》(温政发〔2023〕4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温政发〔2023〕7号)四大产业政策共331条具体政策实施情况开展评估。在此基础上,2024年10月,市发改委按照新政策要更加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加快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培育、惠企惠民“三个理念”的总体要求,建立保留一批、废止一批、修订一批、新增一批“四个一批”政策体系架构,组建政策联审小组,组织各政策具体制定部门认真谋划新一轮产业政策,经多轮研究论证,于2025年1月编制形成《温州市级产业政策(2025年版)(征求意见稿)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温州市级产业政策(2025年版)(征求意见稿)》包括工业、服务业、农业、金丽温开放大通道等四个方面共142条政策,其中:工业政策43条、服务业政策46条、农业政策30条、金丽温开放大通道政策23条。

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月23日